



中国灌溉与防洪史

- 序
- 引 论
- 夏商时期至汉代(公元前21-公元3世纪)
- 三国至唐宋(约3-13世纪)
- 元明清时期(1271~1368年)
- 清末至民国时期(1850-1949年)
- 结 语
- 附录 中国朝代与公元纪年对照表

唐宋防洪法规

页面功能 【字体：大 中 小】 【推荐】 【打印】 【关闭】

唐代江河较少决溢记载，因而并无系统的防洪法规，有关防洪的条款散见于《唐律疏议》等法令中，涉及内容主要是对渎职防洪官员以及掘堤盗水灌溉和故意破坏堤防者的惩处等。

宋代，随着黄河决溢的频繁，有关防洪的法规开始增多，并出现了较为系统的河防法规。《宋刑统》中保留了唐代有关护堤的条例，从其它一些零星记载中还可见到针对有人盗拆黄河埽工木岸的规定，而根据《玉海》的记载，宋代编订了一部系统的河防法规《宣和编类河防书》，该书共292卷，可见其周密程度。

目前所见的最早的系统防洪法令是金代颁行的《河防令》，共11条，规定了有关黄河和海河水系的河防修守，主要内容如下：

- (1)、每年选派一名政府官员沿河视察，以便督促地方政府和水利主管机构落实防洪措施。
- (2)、水利部门可以使用最快的交通工具传递防汛信息。
- (3)、每年六月初一至八月底，各州县主管防洪的官员必须上堤防汛，平时则轮流上堤检查。
- (4)、必须上报沿河各州县官员的防汛功过。
- (5)、河防军夫有一定的假期和医疗保障。
- (6)、若发生堤防险工，需每月向中央政府上报，遇有紧急情况，则需增派夫役上堤等。

页面功能 【字体：大 中 小】 【推荐】 【打印】 【关闭】